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1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7年2月23日、2017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3号),公司按要求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龙元建设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龙元建设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7-0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88306475.8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济南鲁邦置业”)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鲁01民初1402号)。

原告: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事实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邦置业”)与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一建”)签署施工合同,由青岛一建承建济南鲁邦置业奥林逸城A1、A3工程项目建筑工程,其中A1项目预估合同价款约2.1亿元。截至目前,济南鲁邦置业已支付青岛一建A1项目工程款196890828.42元,并全额入账。截止2016年底,济南鲁邦置业已对A1项目涉及的工程成本预估入账2.35亿元。因济南鲁邦置业与青岛一建就A1项目工程决算事宜存在较大分歧,经多次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济南鲁邦置业未支付工程尾款,导致诉讼。

(二)诉讼请求

依据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77189864.71元、逾期付款利息9465653.96元及承兑贴现息1650957.22元,以上合计88306475.89元。

2.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8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2016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使用人民币5.64亿元闲置募集资购买了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6年10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截至2017年9月18日,左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5.24亿元。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将左述理财产品本金中剩余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8,219.18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使用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购买了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7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将左述理财产品人民币1.3亿元予以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6,849.32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购买了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7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将左述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予以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972.63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闲置募集资购买了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7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将左述理财产品人民币500万元予以赎回,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15.08元。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蓝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万元	根据存续天数,最高3.05%	2017年5月22日	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	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8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255,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财务总监赵剑、副总裁杨兆祥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律师、段云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02、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03、议案名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04、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06、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08、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09、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10、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1.11、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640,738	99.81	578,600	0.18	35,8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0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1,729,292	97.25	578,600	2.59	35,800	0.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17,255,1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16,117,0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08%;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38,1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343,6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3%。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段云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7-04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投资协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6-10亿元。

●协议生效条件: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野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本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尚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尚未正式履行,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且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0日, 公司与博野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计划总投资人民币约6-10亿元在博野经济开发区新建“新型建材生产(含涂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最终名称以该项目可研报告为准)。

1、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乙方计划总投资人民币约6-10亿元在博野经济开发区新建“新型建材生产(含涂料)项目”,并在博野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本项目选址位于博野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用地面积230亩(周边预留项目二期用地200-400亩,用于项目扩建再生产,面积以实测为准)。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5亿元,建设周期为自乙方项目完成“三同时”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6个月。二期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5亿元。

2、乙方一期项目投资强度应达到每亩200万元以上或达产后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重不高于7%;建设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符合国家化工行业涉及规范标准。二期项目按一期项目标准执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进入博野经济开发区,同意该项目一期工业用地230亩(周边预留二期用地200-400亩用于项目扩建再生产,面积以实测为准)。

2、甲方净地交付,供地以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占补平衡指标由甲方负责解决。

3、为支持项目快速建设,甲方需根据乙方项目建设进度,给予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固定资产奖励扶持及企业综合贡献扶持,并减免一定费用。

4、甲方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负责项目整体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的速度和质量,保证企业的正常建设及合法权益。

5、甲方市政工程等项目优先使用乙方产品。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以上约定期限开工,未开工建设满一年的,由博野县国土局报经博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开工建设满两年的,由博野县国土局报经博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乙方项目虽然已开工建设,但无特殊情况没有按期竣工达产超过6个月以上的,将取消其享受的扶持政策。对造成土地闲置的项目,按土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乙方虽然在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但固定资产投资没有足额到位且达产次年起亩均税收未达到20万元的,且又没有续建安排的,按低效利用土地以及相关规定依法处置。

4、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十年内如转让本协议地块,须与甲方协商。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待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野县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地处冀中平原腹地,位于河北省中部,居保定市南部,区位优越,交通便利。博野县是京、津、石三市的交汇地,北距北京200公里,东北距天津200公里,西南距石家庄100公里,博野经济开发区位于曲港高速和石津高速的枢纽处,土地储备充沛,发展空间大。公司将按项目进度在博野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打造智能化绿色工厂,并充分利用其交通区位优势,整合当地营销资源,进一步拓展华北地区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2、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4、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如约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本协议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7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利用成都地方开发方的资源,发挥各自开发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减轻资金压力。同时有利于推动竞拍项目开发, 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相关资源奠定基础。2017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天龙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可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为积极推进项目开发,与合作方共同发展奠定基础。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8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获得,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之中,具体内容请参见《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90),《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并获得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7-092),《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涉及对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处置。

●本框架协议签署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得了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荣盛均益”)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嘉欣瑞恒”)100%股权,2017年9月19日,京汉置业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就上述两公司名下相关地块进行合作开发。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和胡天龙先生同意上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可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为积极推进项目开发,与合作方共同发展奠定基础。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15号3幢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KJW1F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主要股东:新城控股集团住宅开发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10317060.7492万元, 负债总额8680265.316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85374.4113万元,营业收入2796928.2458万元,净利润315593.8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20.4594万元。

2、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简阳市安象街安西巷9号(精华逸景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60258269O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园林设计、市政工程建设;土石方工程;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新型建材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四川省精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建勇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3795万元,负债总额374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6328万元,营业收入60126万元,净利润134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63万元

3、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卧龙街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1UNLT6L

法定代表人:张伟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1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机械零部件;房地产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唐忠斌99%,张伟刚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195万元,负债总额35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4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万元。

4、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人民路429号(园中苑A区)1号楼5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92264663H

法定代表人:肖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2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市政建设;建筑机具租赁;零售;家具;建材。

主要股东:肖朝华100%。

实际控制人:肖朝华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50528.87万元, 负债总额2958.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570.02万元,营业收入11356.30万元,净利润2690.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52.39万元。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为:

1、公司名称: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568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四川雄州实业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 根据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川雄会师专审(2017)字第039号)截止2017年6月30日,简阳荣盛均益资产总额307,386,30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307,386,3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2、公司名称: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568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7年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四川雄州实业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川雄会师专审(2017)字第040号)截止2017年12月30日,简阳荣盛均益资产总额111,424,00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11,424,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通过公开竞买获取了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简阳荣盛均益”)100%股权和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简阳嘉欣瑞恒”)100%股权,就后续合作开发两公司名下地块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作框架协议。

第1条 项目地块概况

地块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占地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亩)	注
地块一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0019293	住兼商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9868	44.8	在简阳荣盛均益名下
地块三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0023203	住兼商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2157	48.24	在简阳嘉欣瑞恒名下

第2条 合作开发原则

2.1 各方同意,上述三个地块分地块合作开发。其中地块一由甲方和乙方联合开发,地块二由丁方和戊方联合开发,地块三由甲方、乙方和丙方联合开发。

2.2 各方同意,甲方取得“简阳荣盛均益”100%股权后15日内,各方共同努力完成地块二的剥离工作(最终以“简阳荣盛均益”所在地政府部门办理期限为准),若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导致不能剥离的,甲方、乙方、丁方及戊方另行协商可行的合作模式。剥离后,地块一仍留在“简阳荣盛均益”内,地块二分离至新设的项目公司名下(下称“项目公司A”)。项目公司A【59】%的股权转让至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剩余【41】%的股权转让至戊方指定的第三方。

2.3 地块三的合作开发以乙方、丙方入股“简阳嘉欣瑞恒”的方式开展。甲方取得“简阳嘉欣瑞恒”100%股权(以工商登记为准)后15日内,应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按本协议约定转让至乙方、丙方